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(資格考與計畫書口 試)

114年4月29日

日期	流程	說明
<u> </u>		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。
9月29日(一)前	資格考試申請	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。
12月22日(一) 至 12月26日(五)	進行資格考試	博士資格考規定如下:一般組考生須於應用哲學、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三科中任選一門作為應考科目,並需撰寫並發表一篇論文。若選擇不提交論文,則須加考「形上學及知識論」或「倫理學及政治哲學」兩科之一作為替代。醫藥倫理學組考生則需應考生命倫理學,並須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一篇相關論文,作為博士資格口試之依據。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。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。
	提出博士論又計畫書 (4份)	用哲學」為主,醫藥倫理學組傳士生論又研究範圍以生命倫理學為主。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。注意: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。
博士論文畢業口試		
10月24日(五)前	提交論文完稿 (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	開學八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,並繳交: (一)紙本文件(除論文1式6份外,其餘均為1份) 1. 論文六本(於封面上註明「論文口試用」) 2. 歷年成績單(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) 3. 指導教授推薦函(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,繳交正本給所辦,而自行保留影本) 4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(自行列印) (二)電子檔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) 1. 指導教授推薦函 2. 論文提要(中文及英文摘要) 3.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4. 系所規定審核文件(歷年成績單及學術倫理修課證明) 5. 論文初稿 請至「中央大學入口網站」→「服務櫃台」→「教務專區」→ 「學籍/註冊」→「學位考試申請」填具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檔後送出申請。如審核未過將退件並通知補件。
11月24日(一) 至 12月19日(五)止	論文口試時間	由所辦安排口試時間,並寄送論文至口試委員,
1月30日(五)	(校)辦理離校手續及領 取學位證書截止	提交 3 份論文(1 本精裝給所辦、1 本精裝給圖書館、1 本平裝給註冊組。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)。圖書館部分申請不繳交紙本者,請另依圖書館規定辦理。其餘流程請至「中央大學入口網站」→「學生服務」→「教務相關服務」→「離校流程檢核」依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,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,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。
- 2.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,須已先提交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請至 http://phi.ncu.edu.tw/forms
 下載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)正本給所辦。
- 3. 提出論文□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,申請□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。

- 4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取得路徑: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→點選「必修學生」登入→上課 與測驗→點選「學生系統首頁-學習歷程」→下載修課證明(上傳此份檔案)。
- 5. 論文格式請以「國立中央大學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(最新修訂)」為準 (https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3-02-2.pdf)